

山西省近日发布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，明确列出 21 条严禁事项，为教师安心、静心、舒心从教创造良好环境。

清单规定，严禁各部门组织实施未经审批报备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。每年面向基层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省级督查检查事项合并进行不超过 1 次，评比考核事项合并进行不超过 1 次；严禁重复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上报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数据、材料，上报材料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减少纸质材料，杜绝机械式做法，不得简单以微信工作群、政务 App 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评价中小学校和教师。

山西还提出，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参与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视频会、奖惩会、观摩会等活动，未经教育部门批准，也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，不得给中小学校和教师布置硬性任务，不得影响中小学校正常教育教学。

附件：《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》.pdf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853

